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杨凌示范区东新路 2 号政德大厦 1 楼

联 系 人：张济晨

电　　话：029-87033110

乙方（中标人）：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 4 路东

联 系 人：周永科

电　　话：029-8709406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人员技术考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6-ZCDY-0832)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基本内容

名称：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人员技术考试服务项目

履约单位：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要求

（一）乙方提供安全生产考试点考场服务基本要求

1.保证其提供的考试能力服务能够满足特种作业人员的考试总体需求。

2.能够确保示范区安全生产公共考试点的持续性、规范性运行。

3.不得直接或间接（如提供咨询服务等）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不得利用考试场地、考试设施设备和考试系统开展培训。

4.提供开展考试工作所需的场地、硬件设备、考试系统、安全保障、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须符合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并通过省应急厅验收。在应急管理部门对考试点有新的建设规范和要求时，乙方须按规定时限和标准要求进行更新或改造，相关费

用及运维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场地及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理论考试、低压电工作业实操考试涉及的考试计算机、服务器、不间断电源、身份核验设备、手持式或者门式金属探测仪、监控设备（拾音器）、低压电工实操考核设施设备，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低压电工作业实操考试所需要的考试场地、高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实操考试设施设备。

5.乙方负责建设考试网络和网络通讯费用，负责考场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更新，使考试网络和考场设施能够满足考试需要。因乙方的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原因导致临时停考的，自故障发生之时起，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4小时内恢复考试；若超过4小时仍未恢复，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考生安置费用、声誉损失等。对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实际操作考试设备设施，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6.考生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地址、联系电话、考试信息、人脸信息）只限于安全生产考试核查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作中对收集、处理的考生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者私自保存，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收集、存储、利用考生的个人信息进行牟利。

7.本项目服务期内，全部数据（包括监控数据、考试数据、统计数据、业务数据）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数据的使用权，且仅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考试服务目的。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数据和存储介质需无偿移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存储、云端备份等所有形式的数据。数据和资料的销毁、删除、清理需要在甲方监管下进行，且不受服务期限制。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赔偿金。

8.保密要求：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9.其他要求

1）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实际需要，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并按制订的管理体系对服务工作进行管理，以确保服务工作安全、有序，考场区域及周边秩序井然，同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其中运营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岗位责任、档案管理制度、重要设备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安全保卫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考场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内部考务人员培训制度、网络安全管理等制度；建立考试场地、考试设备

管理台账，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安全可靠；

②管理架构：建立本项目服务人员架构表，各场地（室）设置专人负责；

③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建立考场服务人员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岗位及工作职责；

④应急保障：（一）制定考试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应对停电、考试系统故障、考试设备故障、网络故障、考试作弊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考试的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并做好记录；（二）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火灾、踩踏、触电、高处坠落等类别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并做好记录；（三）配齐应急设备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完好和可靠。针对各类可能影响考试的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职责；

⑤安全操作规范：建立考试服务场所、考场设备维护、考试系统维护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和基本规范。

2）接受甲方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调度。

3）乙方配合做好考试费用收取工作。

4）安排专人负责对考试配套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运行稳定、确保考试过程不受影响。如相关设备、设施等出现故障或受损不能及时修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应该在48小时内更换相关设备。

5）按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考试点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对考场及考试过程的考试纪律进行管理，保证考试场地、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6）对考生接待需做到热情礼貌、服务周到。

7）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服务合同。

8）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要求（如有）或因应优化服务的实际需要，对本服务管理要求作出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乙方，对此，乙方应根据修改后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考务管理要求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下发的考试计划在考试前做好考试场地、考试设备的准备与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确保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安全可靠。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考试计划实施考试，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

3.乙方应当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保证录音录像清晰可辨，定期将音视频资料提交采购人。

4.考试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考试音视频资料按照考试计划管理。采用电子化方式管理考试档案的，应当符合国家对电子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档案及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档案及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三、结算方式

（一）结算金额：最终结算=参加理论考试人数×50.4元/人+参加特种作业实操考试人数×117.6元/人；

（二）乙方提供的理论和实操考试项目服务费用结算采取每季度一次支付的方式，甲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向乙方支付考试服务费。由于财务管理等问题12月15日后未结清费用第二年继续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金额支付。

（三）关于考试人数的确认。考生在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系统产生成绩，正考成绩合格或完成一次补考的，计为该类型的一人；由甲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各类型考试人数。

（四）本项目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之前7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五）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式发票、乙方提供该季度考试人数统计清单（需甲方审核确定）及款项支付申请函及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发票或者办理请款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本项目的经费由财政拨款，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为甲方付款时间，如因政策或政府采购付款流程影响，导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监督管理

（一）甲方将在考试期间开展现场或者远程巡考。

（二）乙方所有考场的考试监控设备应当配合接入甲方确定的远程视频巡考系统。

（三）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考试点承担安全生产考试所需要的条件、落实考试工作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数据存储以及考试设备管理与维护等情况。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擅自更改考试场地布局或者考试设备、考试场地或

者考试设备管理不到位、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定期按照考试突发情况处置方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培训与演练、未严格执行考试纪律或者考场秩序混乱的，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考试业务，甲方给予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录音录像资料不完整、不清晰、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经甲方指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或利用考试场地、设备、系统开展培训的，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考试业务 3 至 6 个月；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纵容考试作弊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窃取或者泄露试题及试题答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或者承担的赔偿、利息、罚款、律师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用等）。

五、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过错或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人员的责任，乙方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或者承担的赔偿、利息、律师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用等）。

（三）乙方或乙方人员严重失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重大损失，例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考生或工作人员伤亡的，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经发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款项乙方需全数返还。

（五）乙方原因导致一个季度内累计出现 2 次或以上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当批考试延误超过 2 小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考生作弊且经投诉举报并查证属实、或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 10 人以上考生集体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等。此外，若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赔偿。

（六）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或者承担的赔偿、利息、罚款、

律师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用等）。以上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方不得免责。

（八）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条例处理善后。

六、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满即终止。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提前通知乙方：1.考核不合格；2.乙方被吊销相关资质证书，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两次整改后仍未达标。除上述情形外，合同期限内，双方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双方可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1.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2.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1.因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根本无法继续履行，且遇到上述情况的一方（受阻方）已按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及避免扩大损失的义务的；2.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根本无法继续履行的；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五）合同一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方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视为送达）之日起解除。

七、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者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解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乙方违约，乙方须负担甲方因追讨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若甲方违约，甲方须负担乙方因追讨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但不包括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非必要费用。

九、其他

（一）乙方及乙方人员须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营业信息、技术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条款所涉及保密义务不因合同中止、终止、终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解除而失效。

（二）乙方承诺乙方的相关资质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因乙方资质原因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包括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相互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 订 日 期：2016年 9月 28日